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福建联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840  
吨、蜂窝纸箱 360 吨、扩租 1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联锦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联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840 吨、蜂窝纸箱 360 吨、护角 1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504-04-03-3163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2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8 分 0.067 秒, 24 度 58 分 16.0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3023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投产，现停止生产，待项目审核后再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无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不涉及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2号，2010年2月8日； 《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年4月，厦门大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21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该地块已取得工业性质的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同时根据泉州市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21号，从事蜂窝纸板、蜂窝纸箱、纸护角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入驻企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选址的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21号，租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空闲厂房，主要从事蜂窝纸板、蜂窝纸箱、纸护角生产，且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选址可行。</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21号，主要从事蜂窝纸板、蜂窝纸箱、纸护角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p> <p><b>（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21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电主要来源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环境因子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环评期间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北侧及西侧为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新南社区笏石；东侧隔道路为泉州思滢工艺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主要污染为生产过程噪声污染，大部分为室内声源，且生产车间封闭，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是基本相容。

**(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p>	<p>无有机废气产生。</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规定。</p> <p>2）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04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提出要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监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属于洛江区重点控制单元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182 1390 1957">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75 1182 1129 1232">准入要求</th> <th data-bbox="1129 1182 1289 1232">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1182 1390 123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1232 430 1957"> <p>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p> </td> <td data-bbox="430 1232 1129 1957">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品、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td> <td data-bbox="1129 1232 1289 1957"> <p>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双阳片区。</p> </td> <td data-bbox="1289 1232 1390 1957">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品、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双阳片区。</p>	<p>符合</p>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品、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双阳片区。</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厂区内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有较好的防渗防漏等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关规定。</p> <p><b>(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b></p>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位于洛	符合

	工作方案	<p>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p>	江经济开发区双阳片区。项目在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	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p>第五章加强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p> <p>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p> <p>（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p> <p>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p>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双阳片区。	符合
3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	<p>四、强化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1）积极推进 VOCs 源头替代</p> <p>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扩大正面清单范围，逐步建立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绩效等级企业清单名录（简称《名录》），将标杆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生产、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申请绿色融资。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与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p>	无废气产生。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p>源头和过程控制</p> <p>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p> <p>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本项目所使用的玉米淀粉胶无废气产生。	符合



(8)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主要任务</p> <p>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1.项目使用玉米淀粉胶，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无废气产生。</p> <p>3.建设单位承诺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本项目拟从事蜂窝纸板、护角、纸箱的生产加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目有涉及涂胶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b>			
38、纸制品制造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联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 840 吨、蜂窝纸箱 360 吨、护角 1200 吨建设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蜂窝纸板、蜂窝纸箱、纸护角 1000 万件，年产值 500 万元；

职工人数：职工 26 人（均不住宿），厂区内设员工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 9 小时，夜间不生产。

建设  
内容

###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由仓库、加工区、一般固废区，建筑面积 28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食堂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粉尘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逸散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消声，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固体废物仓库	

###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1	牛卡纸	
2	高瓦纸	
3	玉米淀粉胶	
4	纱管纸	
5	水	
6	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玉米淀粉胶：**是由玉米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黏剂，通常以玉米淀粉为原料，加入少量的片碱、硼砂等混合制成制成的玉米淀粉粘合剂。来源丰富，价格较低，使用方便，无毒害，大量用于制造蜂窝纸板、纸护角、邮票上胶等方面。根据企业提供测试报告（见附件 9）可知，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TVOC 含量未检出，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

##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

项目主要生产设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1							
2							
3							
4							
5							
6							

## 2.6 项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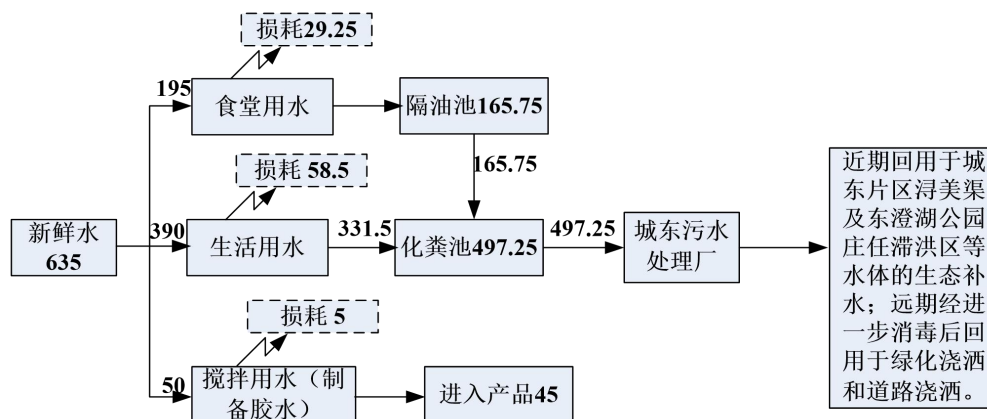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h2>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21 号,在生产车间布局上,大型的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东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为新南社区笏石村位于厂房西侧,且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对就近居民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功能区划分较为明确,各生产设备布置基本上能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设。车间布局在综合考虑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的同时,还做到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物流顺畅,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h2>2.8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h2> <p>项目蜂窝纸板、护角、纸箱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1) 蜂窝纸板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蜂窝纸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工艺说明:</b> 蜂窝纸板是由面纸和芯纸组成的,芯纸呈蜂窝状,由数层高瓦纸按一定规律黏结而成(涂胶工艺采用胶为玉米淀粉胶加水搅拌、保温而成),面纸为牛卡纸,与芯纸贴合形成蜂窝夹层纸板,再根据客户的要求切叠成相应的形状后进行拉伸,即可形成蜂窝状结构,蜂窝芯纸的成型主要是通过芯纸错位上胶,各层芯纸之间按一定规律错位,形成交替黏合的复合层结构,经烘干后即为成品。</p> <p>(2) 护角的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3 护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工艺说明:</b> 纱管纸经分切机、切角机等裁切成一定规格后,采用护角生产线上的移动式自动涂胶的方式进行涂胶(涂胶工艺采用胶为玉米淀粉胶加水搅拌、保温而成),接着利用纸护角生产线上的多组辊调节对齐各层纸张并进行贴合,而后利用生产线上的压轮模具对纸张进行高强度的碾压成型,再经裁切机、筒板机切料后即可成为成品。</p> <p>(3) 纸箱的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4 纸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工艺说明：</b>利用自产的蜂窝纸板，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纸板的分切，得到大致的尺寸，再经过压膜机对纸板半成品进行细致的模切，去除多余的边角料。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过胶机对部分纸箱进行粘箱（涂胶工艺采用胶为玉米淀粉胶加水搅拌、保温而成），得到成品。</p> <p><b>产污环节：</b></p> <p>废气：来自生产的切割粉尘。</p> <p>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p> <p>噪声：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侧约 2500m 的洛阳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附图 8）。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等县（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3]353 号）的规定，“二级保护区范围：“洛阳江福厦高速公路桥断面上游 3000 米至下游洛阳江桥闸、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与洛阳江汇合口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100 米范围陆域，以及锦芳水库库区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根据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级饮用水源水质执行 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详见表 3-1。</p> <p>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p> <p><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水质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 类水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sub>5</sub>	≤4	≤10	DO	≥5	≥2	氨氮（NH <sub>3</sub> -N）	≤1.0	≤2.0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sub>5</sub>	≤4	≤10																				
DO	≥5	≥2																				
氨氮（NH <sub>3</sub> -N）	≤1.0	≤2.0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2022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水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附近水域为洛阳江，根据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2023 年第 41 周，2023 年 10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如下：</p>																						

表 3-2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类别
			pH	DO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洛阳江	--	支流	6.93	5.4	1.7	0.17	0.1	III

注: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根据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可知, 洛阳江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部分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的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的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2023 年洛江区 PM<sub>10</sub> 浓度为 0.039mg/m<sup>3</sup>、PM<sub>2.5</sub> 浓度为 0.023mg/m<sup>3</sup>、NO<sub>2</sub> 浓度为 0.018mg/m<sup>3</sup>、

SO<sub>2</sub>浓度为0.007m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8mg/m<sup>3</sup>、0.153mg/m<sup>3</sup>。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2〕6号），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见附图7。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业主委托\*\*\*\*\*于2023年12月8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4，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9，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

表3-4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修约值 L <sub>eq</sub>
2023.12.8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根据表3-6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且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



	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表3-5。							
	<b>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南社区笏石	118.634 614°	24.9739 69°	村庄	西侧	12	GB3095-2012 二级
		新南社区笏石	118.631 523°	24.9725 73°	村庄	北侧	94	
		南山社区	118.634 410°	24.9743 96°	村庄	东北侧	265	
	声环境	新南社区笏石	118.634 614°	24.9739 69°	村庄	西侧	12	GB3096-2008 2类区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总氮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3-6。							
	<b>表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除外）</b>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1中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总氮	70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mg/L
	BOD <sub>5</sub>	6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总氮	10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气排放，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故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表 2（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 m<sup>3</sup>/h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3-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97.25
	COD	0.0149
	氨氮	0.0007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97.25t/a，COD 排放量 0.0149t/a，氨氮排放量 0.0007t/a，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水</b></p> <p><b>4.1.1 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b></p> <p><b>(1) 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b></p> <p>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搅拌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p> <p>1) 搅拌用水</p> <p>项目水与胶按 1:1 的比例混合，玉米淀粉胶的用量为 50t/a，则混合搅拌的用水量为 50t/a。搅拌用水约有 10%(即 5t/a)的水分会蒸发损失，剩余的水分进入产品中。</p> <p>2) 生活用水</p> <p>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26 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按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t/a (1.3t/d)。</p> <p>3) 食堂用水</p> <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最高日用水定额为 20~25L/(人·天)，本项目食堂用水量按 25L/(人·天)计，食堂设计用餐人数 26 人，均按 300 天，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95t/a (0.65t/d)。</p> <p>4) 生活污水源强</p> <p>厂区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1.5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65.75t/a，则厂区废水总量为 497.25t/a (1.6575t/d)。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总氮、动植物油等。</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COD：340mg/L、NH<sub>3</sub>-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sub>5</sub>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sub>5</sub></p>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2类城市)的产污系数, BOD<sub>5</sub>: 177mg/L、动植物油: 8.4mg/L; SS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的数据, SS: 260mg/L。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表2-2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COD、氨氮、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4%、53%、46%;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2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 BOD<sub>5</sub>、动植物油的去除率22.6%、15%.;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SS去除率60%~70%。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21号,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COD: 30mg/L、BOD<sub>5</sub>: 6mg/L、SS: 10mg/L、NH<sub>3</sub>-N: 1.5mg/L、总氮: 10mg/L。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4-1。

表4-1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源强		产生源强		入网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生活污水	COD							497.25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总氮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总氮	10	$1.66667 \times 1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总氮				

#### 4.1.2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表 4-3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间接排放	TW001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25m <sup>3</sup> /d	COD: 64%; BOD <sub>5</sub> : 22.6%; SS: 60%; NH <sub>3</sub> -N: 53% 动植物油: 15% 总氮: 46%	否	DW00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不属于《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技术，但本项目无使用食堂，且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故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 36' 54.882"	25° 1' 31.866"	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依托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为项目提供独立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25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量共 1.6575m<sup>3</sup>/d，出租方的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依托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

### (2) 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A.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 ①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m<sup>2</sup>，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 87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 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7 万吨/日。

##### ②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sub>5</sub>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总氮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

滤池+消毒)。

项目于 2023 年进行扩建, 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 4.5 万吨,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 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 用于氨氮的去除, 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 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 B.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 万 t/d, 目前处理量为 7 万 t/d, 剩余 2 万 t/d 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6725t/d (497.25t/a), 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84%, 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 因此,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 项目废水排放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 4.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本项目的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725t/d (497.25t/a),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隔油池是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 分离去除污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的一种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基本原理与沉淀池处理废水原理相同, 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 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 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 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 由集油管收集或经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流入脱水罐; 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 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池中; 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入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 中间由过粪管联通, 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



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 4-5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NH <sub>3</sub> -N(mg/L)	总氮(mg/L)	动植物油(mg/L)
外排 废水	进水	340	177	260	32.6	44.8	8.4
	出水	122.4	90.6	104	15.3	24.2	7.14
去除率		64%	22.6%	60%	53%	46%	15%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10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 4.1.6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4.1.7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

## 4.2 废气

### 4.2.1 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仅食堂产生食堂油烟。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所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每天烹饪时间为 3h/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食堂油烟一区 165g/（人·年），职工人数 26 人，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43t/a。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风量为 5000m<sup>3</sup>/h，油烟净化设施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约为 85%，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是烟道的 4.5 倍且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其余未经收集的油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4-6。

表 4-6 食堂油烟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DA001	油烟						
无组织							

### 4.2.2 项目废气总核算表

表 4-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表 4-8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食堂	油烟	/	/	/	/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 4.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为 85%。油烟净化器采用高压静电净化，其工作原理是油烟先经过机械过滤装置，利用惯性作用与预处理物料中的亲油

吸附膜碰撞将油烟的部分油粒吸附，使流出预处理断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然后低浓度油烟中的小油雾滴、油气、有机物在一定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经过时被电离。分解、燃烧、碳化，被高压电场处理后的气体，通过异极性的平板集尘器时，极大部分炭黑粒子被吸附，从而确保处理效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食堂油烟经该设施处理后使处理后食堂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措施可行。

#### 4.2.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本项目无自行监测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时类比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HJ887-2018）》等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按15dB(A)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4-10。项目每天运行9小时。

表 4-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未采取措施时 总声压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 等效 A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A)	
1	生产车间						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减振	1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多声源叠加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位置	厂界北侧（距中心点 80m）	厂界南侧（距中心点 41m）	厂界西侧（距中心点 30m）	厂界东侧（距中心点 31m）
贡献值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65dB(A)），敏感点新南社区笏石噪声均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60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在申请验收或委托监测时，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A声级	1次/季度

## 4.4 固废

###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原料空桶。

#### （1）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共有职工 26 人（均不住宿），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 \text{ kg}/(\text{人} \cdot \text{天})$ ，项目职工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t/a。

#### （2）一般工业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在模切等工序中会有瓦楞纸板边角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23-001-04，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主要为塑料编织袋、包装纸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23-001-0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排放量 (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 4.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部门。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2)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3) 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5)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①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5)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7)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 4.5 土壤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6 地下水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且项目污染物发生泄露可在车间内迅速收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泄露下渗至地下水的问题,故本评价不做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4.7 环境风险

### 4.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属于纸箱、纸板生产行业，生产过程未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 2005[152]号）等为评价依据，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本项目未涉及化学品，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 4.7.2 环境风险分析

#### （1）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并芘、烟尘、CO 等）、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明显的影响。

#### （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一旦各种工序废气防治措施出现事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种废气，可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若不通过机械通排风收集、处理，会弥漫在厂房及周围大气中，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 （2）其他

①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②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员工上岗前或转岗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后，经考核合格后可以上岗。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培训的新工人，实习人员和临时工不得单独操作，制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新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度：新员工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

全体职工安全教育制度：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要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 1-2 次。公司一年组织 2-4 次应急演练。



③对消防器材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要定期测试。

④防火、防爆的主要手段就是控制和消除火源。公司油品罐区等风险区域应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如非防爆的手机等），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局部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或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的维护工具应为铜制，手电应具备防爆功能。

⑤在厂区内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严禁超速。厂区内严禁吸烟。

#### **4.7.4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sub>2</sub>、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是，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 **4.7.5 风险分析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DA001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 动植物油、总 氮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 准，其中 NH <sub>3</sub> -N、总氮指标 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北侧	L <sub>eq</sub>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南侧	L <sub>eq</sub>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西侧	L <sub>eq</sub>	隔声减震降噪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p> <p>②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p> <p>③按规范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在室外配备消防栓，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④生产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照明、通风系统和设备，电缆应使用阻燃型电缆；对于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强检设备、防雷静电设施应按规范要求定期检验，并作记录。</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信息公开情况</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福建联锦包装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12月5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8），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福建联锦包装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12月22日~12月28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8），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p> <p>因此，公众基本认可本项目的建设。</p> <p>(2) 排污许可证申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落实好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p> <p>(3) 环保设施及验收</p> <p>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p>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	--------------------------------------------------------------------------------------------------------------------------------------------------------------------------------------------------------------------------------------------------------------------------------------------------------------------------------------------------------------------------------------------------------------------------------------------------------------------------------------------------------------------------------------------------------------------------------------------------------------------------------------------------------------------------------------------------------------------------------------------------------------------------------------------------------------------------------------------------------------------------------------------------------------------------------------------------------------------------------------------------------------------------------------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5)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6) 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油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